

专访甘肃省财政厅党组书记、厅长吕林邦

本刊记者 | 刘永恒



《中国财政》：您认为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要从哪些方面重点发力？

吕林邦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出台后，甘肃省高度重视、精心谋划，高位推动、强力推进，在全国率先制定印发省级实施方案，并把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作为“首战”，全省一体、上下联动，尽锐出战、攻坚克难，全力推动《意见》在甘肃落地生根、见行见效。持之以恒做好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，我认为应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重点发力：

一要坚定不移坚持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全面领导。党的领导是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的“纲”和“魂”，要自觉站在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、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政治高度，牢牢把握财会监督政治属性，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财会监督全过程各方面，推动将财会监督工作纳入各级党委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各级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和培训内容体系，真正把推动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，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。

二要担当作为构建财会监督体系。《意见》明确，财政部门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，体现了党中央对财政部门的充分信任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主动担当起推动构建财会监督体系的重任，通过健全完善协调机制、组织召开联席会议、联合开展监督检查等多种举措，实现财政部门、有关部门、各单位、中介机构、行业协会等各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、纵向联动，与党内监督、审计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，凝聚形成财会监督的强大合力。

三要久久为功夯实财会监督基础。财会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发挥基础性、支撑性作用，是一项政治性、政策性、专业性很强的工作。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覆盖更广、责任更大、任务更重，迫切需要解决力量薄弱、手段滞后、效率不高等现实问题。各级财政部门要聚焦短板弱项，多措并举、久久为功，着力打造业务精通、素质过硬、忠诚担当的财会监督队伍，加快推进财会监督数据共享和信息手段建设，探索建立监督检查、问题整改、制度完善一体推进的长效机制，不断提升财会监督质效。

四要从严执纪树立财会监督权威。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各财会监督主体，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对财经领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，特别是对政策支持力度大、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资密集、资源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中的严重违法违纪问题，坚决严惩重罚、从严执纪、决不手软，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，坚决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相关部门，严肃追责问责并加大公开曝光力度，切实提高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和震慑力，确保党纪国法利剑高悬、震慑常在，推动实现健康有序的财经秩序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□